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针对与战略备库供应商存在的资金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与相关供应商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还款协议，明确款项归还的具体安排与期限。为切实保障款项回收，公司持续加大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力度，并已发送律师函及敦促函，依法强化催款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供应商已还款 11,159 万元。

- 4、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之“二、形成无法表意见的基础”所涉事项包括：（一）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二）涉及股权投资的事项。基于上述事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7月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导致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大额资金往来事项，涉及战略备库业务预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战略备库供应商已还款11,159万元，但仍有预付账款2,877万元未归还。公司战略备库供应商履行其还款义务及公司转让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交易事项，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将以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为准。

3、公司将不聘任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取消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存在退市风险。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接洽,将尽快确定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